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3/26	發言時間	17:59:13
發言人	郭瑜玲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-1091
主旨	董事會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04/03/26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 103年度盈餘及股本溢價資本公積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 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普通股 303,649,700股</p> <p>4. 每股面額: 新台幣10元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 新台幣3,036,497,00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 不適用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 無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 不適用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 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本次配發未滿1股之畸零股, 得由股東自行拼湊1股, 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, 計算至元止(元以下捨去), 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 與原有股份相同。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 配合業務成長, 強化財務結構。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及註銷、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,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, 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, 將提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</p> <p>(2) 配股及增資基準日, 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。</p> <p>(3) 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。</p>				